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71 號  
傳 真：(07)2510804

受文者：施正文 君

發文日期：106. 10. 26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崎 106 執 2694 字第 7786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送應送達之執行傳票及公告各 1 件，請粘貼於貴所牌示處，並惠予復知張貼日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06 年度執字第 2694 號施正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原住居貴所轄區，現因應受達人之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承辦人：書記官潘朝祥，電話：(07)2152565 轉 3815。

正本：臺南市麻豆戶政事務所下營辦公處

副本：施正文 君(張貼本署公告欄)

檢察長 周章欽

檢察官 杜妍慧 決行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傳票命令

被傳人地址	735 臺南市下營區人和一街 15 號	應執行刑罰	有期徒刑十五年，褫權十年
姓名	施正文	先生	性別 男
		女士	出生年月日 48 年 5 月 30 日
案號案由	106 年 執 字第 2694 號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案件 崎 股		
應到日期	106 年 12 月 26 日 下午 2 時 15 分	附記	本件被傳人係受刑人
應到處所	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71 號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警室		請到法警室窗口報到
備註	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附近停車場有海寶、鹽埕立體停車場及立德棒球場週邊停車格。		
注意事項	<p style="color: blue;">一、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健保IC卡及本傳票準時報到。</p> <p>一、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傳票，準時報到。</p> <p>二、本傳票不收任何費用。</p> <p>三、於本案有所請求，向本署遞送書狀時，務須記明案號、案由及股別。</p> <p>四、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得依法拘提。</p> <p>五、專科罰金者，不必親自到署，可以委託親友至本署代為繳納罰金，或以現金或匯票郵寄繳納，受款人請寫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」，匯款人應寫受刑人姓名，信封上請註明執行案號、案由及股別。</p> <p>六、聲請易科罰金時，請參考附件之聲請易科罰金須知，請自前來本署辦理。</p> <p>七、如有疑問，請向本署執行科洽詢，電話：(07)215-2565 分機</p>		
書記官	 潘朝祥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	檢察官	 杜妍慧 3815

※一、如有招搖撞騙份子向受刑人行騙，請利用(07)2161463 電話檢舉。  
 二、本傳票非經檢察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。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71 號  
傳 真：(07)2510804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6 年度執字第 2694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傳票 1 件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06 年度執字第 2694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，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傳票 1 件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人應按時帶同受刑人施正文到本署執行科接受執行。

書 記 官

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